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险附加财产损失保险条款（2011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险条款（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校方疏忽或过失引发主险保单中规定的保险责任事故，在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同时，也使其随身携带的财产遭受损失的，对于财产的直接损失部分，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对每位学生均实行100元的绝对免赔额。

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2011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险条款（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校方疏忽或过失而引发主险保单中规定的保险责任事故，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注册学生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险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2011版）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险条款（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沙尘暴、泥石流、雹灾、雪灾，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人自然灾害赔偿限额，对每个学校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自然灾害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对每个学校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自然灾害赔偿限额。

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2011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险条款（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分每人赔偿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险有关术语释义如下：

【**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间区间。

【**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飀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等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28.3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11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到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险集体活动扩展条款（2011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险条款（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实习活动以及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主险保单中规定的保险责任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险交流生扩展条款（2011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险条款（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到被保险人处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被保险人所在地交流期间发生主险保单中规定的保险责任事故，导致该外校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